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自願公告  
股份回購

此公告乃由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2015年5月22日（「購回授權日」）召開的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1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於給予公司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購回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公眾，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1,958,000股H股股份（「股份購回」）。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回購時的購買價格不得高出股份之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平均收市價的5%。本次股份購回前5個交易日公司H股平均收市價為每股3.43港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購H股數量為1,958,000股，約占購回授權日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額的0.10%，約占購回授權日公司總股本的0.04%。本次股份購回的最高價為每股3.60港元，最低價為每股3.47港元，平均價為每股3.54港元，股份購回總代價為6,926,229.20港元（不含傭金等費用）。

視乎市況而定，本公司可能或未必再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更多股份，而有關決定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作出。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不保證購回股份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購回更多股份；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5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尹明德先生、吳玉祥先生、張寶才先生、吳向前先生及蔣慶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傑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薛有志先生。